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皖林长办〔2020〕5号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

3月18日，省委书记李锦斌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暨省级总河长会议省级林长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安徽省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根据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职责，省林长制办公室对《2020年安徽省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任务提出了具体分工意

见，并征求吸纳了各单位反馈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2020 年安徽省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 及任务分工

2020 年，全省林长制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主抓手，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屏障，创新创造出更多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不断将林长制改革优势转化为林业治理效能。

一、创新“五绿”推进机制

（一）全面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完善森林、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制度，健全县、乡、村护林组织体系，推进林业资源源头保护网格化和安全巡护全覆盖。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完善占用林地管理；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强古树名木修复保护。重点实施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完成其中 6 个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任务。（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此项及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市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保护。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依规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持续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专项行动，严格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审查，推进自然保护地违规开发建设、随意调整“瘦身”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扬子鳄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三）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国土“三调”成果，结合“多规合一”，合理规划全省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制定“十四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分级分部门落实国土绿化目标责任。（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推动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和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着力打造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4条生态廊道，提前1年完成皖江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任务。统筹城乡造林绿化，推进宜林地造林和城镇、村庄绿化，完成造林120万亩，森林抚育550万亩，退化林修复60万亩。（牵头责任单位：省林

业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军区、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健全林业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整合和队伍建设，开展多部门协作、跨区域联动的林业执法专项行动。建立“林长制+检察院”、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涉林公益诉讼，建立破坏森林资源损害赔偿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林业部门与公安机关工作协作机制，依法惩处毁林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高院、省检察院）

（六）筑牢林业灾害防控体系。细化部门职责，完善指挥体系，加强林区火源管控和应急物资保障，建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协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健全监测预报体系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加快实施《环黄山风景区“八镇一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黄山风景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暨黄山松保护方案》。（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

象局、合肥海关)

(七) 构建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实现森林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相衔接,建立林业资源管理“一张图”,适时发布监测成果。(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

(八) 促进林业资源高效利用。积极培育和做大做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名优经济林、木本油料、苗木花卉、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促进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按照全国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要求,办好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 完善林业投融资机制。采取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林业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推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发展森林保险。(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

(十) 推进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施农业、水利、乡村旅游等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推进林区道路和电力、电讯、林业基地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国有林场场部、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 94 公里。加快推进林产品加工企业进工业园区。（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 优化林业发展环境。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启动湿地确权登记。深入推进承包林地“三权分置”和集体林地“三变”改革。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林业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完善“四送一服”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公益林、天然林、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探索市场化多元化林业生态补偿机制。（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资源局）

二、全面加快示范区建设

(十二) 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联系制度，加大指导力度，分别在皖北平原、江淮分水岭、沿江和沿淮、皖西大别山、皖南山区设立不同类型的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分类施策、分区突破，在年底前形成一批牵

动性的改革成果和引领性的典型案例。（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级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化细化林长制改革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监测评价方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考核成果运用。推进林长制改革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修订林长制实施情况省级考核细则。（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级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四）加强宣传和理论研究。多媒体融合、多平台支持，宣传林长制改革的实例和政策，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示范区建设的鲜活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加强实证分析，开展林长制改革理论研究。（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广电局、省林业局、省教育厅）

三、坚持依法推进改革

（十五）积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加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和栖息地的巡护巡查力度。对所有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整顿，依法取缔或者查封、关闭违法经营场所，严厉惩处非法猎捕、交易、

运输、食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启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工作，调整《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加快《安徽省林长制条例》等立法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系统总结我省林长制改革成果和各地林长制立法经验，尽快出台《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同时，加快推进《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安徽省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